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92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詹仁淵即秉承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
略）及秉承工程行之最新工商登記資料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